

567,23 372



爲

紀

念

先

慈

m

作



	p.t.a	2	1	4.55													M/c	Mr.	ħ	<u>*</u>	第	序
	第一	1			Б				Ξ		_			ė.	州四	٠,	第三	第二	9		章	
	T		Ĩ :			1 %		i.	1	Ú		2.5	1		節		節	二	É	ì	1	ij.
3	Pa ^T ing	.}	ri M		日本		夫团		德國		法國	7	英国		遺	٠.	E.	遺	ij	i i	概論	•
	中國遺		Ž		Z		之遺		こと遺	3	Ż		之遺		達稅		產說	產	ď	ķ.	11)99	1
	遺		ŧ		遊						遺		遺		税		建	税	Ŧ	Ł		•
	旌	7	至死	. 5	建模		產稅		皮亚		産形		產稅		吃之史的		之徵	乏種	X Ti	アンド		4
	-						<i>D</i>		-	1.74 7					Иđ		浬	酒	THE STATE	里角		
	沿革	. 7	•		:		:	7	:	\.	:		,					•		:	•	
*	单曲				:					ίĘ	4/		•				•	:		٠,		1. 建筑的设施
•	4É		•	٠. د	•	0	•	غر. 4 د	•						•	-	•	-	•	•		
			:				;		:				•				:		-		:	*
	•	:	;		i	j ij	:		:	•	:	٠	5			ś	:	:		:	•	÷.
			;		:	-	:	:	:	•	:		:	:	:	:	:	:		:	ž	£ 1
	:			:	:	:	:	;	:	113	:	. 4 :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ť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دـ	:		:		:	:	:	•	ŧ	;	:	4	:	:	:	:	:	:		;	ŧ:	ş.
	:	:	:		:	ì	:		:	:	:	:	:	•	:	e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٠.	• ~				_	•::				•	الوائد ا

第第第三三章 第五 第四節 第三節 四第 第五節 第三節 24 節 節 對於課 結 對於我國 對於中中於那個到 遺産 論 遺産税 遊產稅減免之實施問 遺產價格之評定問 於 税制 一税之重複課税問 一稅之逃避問題 ; 滅免賭與及扣除金之評價 款之分期 現行遺產稅制 **食決定機關之評價** (統國之評價 : : : 雅 之稅制與 造 : 蘆 一級納 條例之 : 顴 -問題 題 題 度之意見 :. : • 價 : 評 : : į : . : : :. ፥ , ŧ :: . . : : . : 1 . : . ፥ : :: : : : : :: ፥ i_{i} : :; :: : : ₹ 8 : **1** 20 0 : 5 : :: 四三三三三二二二二二二〇六四一一七五四〇〇八五:

之序。 民國三十年三月衞誕生序於復旦大學 以其研究所得著論中國戰時遺產稅一篇,簡明扼要,可為明瞭此制之助。今將付梓,爰為 辦;抗戰軍與,不得已而始爲之;一切草創,多未允當。鄧君啓農,留心造產稅問題 在平時亦所當為,何況戰時。惟中國五世紀來,政教落伍;遺産稅雖為良稅,然虧未學 度中最足以造成貧富之不均者,宜莫甚於遺產制度。重稅遺產以糾正社會經濟之畸 爲主義中之中心問題 ٥ 香論國民經濟,謂其不惠寡而患不均。二千餘年來,配會經濟問題 總理倡民生主義,所提示之具體辦法則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二大端 。蓋此乃社會經濟癥結之所在,先聖後聖之主張原無二致),仍以 ",管亦以 o 而社 此

形

分雞 會制 均富

質

於中國戰時途遊戲



辦之原則 · 游之原則,及至戰時,更無增加稅收之可能。職是之故,政府於繼所得稅之後,舉辦遺產良稅;故先進各國,莫不通行。我國租稅制度,夙以問接稅為主;在平時卽已違反公平負稅之徵課。遺產稅者,為按負稅人之能力,而累進徵課之直接稅 病民旣少,取入又豐之 發達史, 遺産 2 以拖救當前稅制之缺憾 一新紀元,替抗戰財政增一生力軍,同時更為此後財政建設確立在遺產稅暫行條例,已由立法院第一三九次實驗通過,經國府明 第 傳稅淵源甚古,相傳埃及在紀元前七世紀即有此項稅制之濫觴 章 一稅之舉辦, 亦多先於所得稅 遺產稅之理論 已由立法院第一三九次會腦通過。,並以推進戰時之稅制。 。而各國租稅制度發展之趨勢

c 按 ,

近世各國之稅制

更 個

重 於直接

惟細審條例內容,

其待齊

討之處頗多

,而衡以比較進步國家之稅法

,經國府明令

施行 合理基礎

,為民國財

、堪慰 ,

17 戟 腊 景 遊 碓

次, 制養展之梗概,作一所路評述, 而通須適給中國國情,以其定。後財政整理之基礎。茲從遺産稅一般之理論 税、更行 以以供研 實現民主主義之語等立案——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為準縄 何含何從 遗產稅之性質爲何。 必當聽宣言就建國網領,中國還產稅制之發展一級。終始說時,吾人周不應斤斤於條文或字句 視為所得稅之一種。其說紛紜 究是項問題者之商權 ,不難立判也 各學者意見不一: 吾人過不應斤斤於條文或字句之推 c 以與中國遺產稅暫行條例比較檢討之, , 各持其是。茲歸納各學家理論之根據、問點各異。有視為特別財產稅,有視 ,亦應以建設國家資本為 敲 ; ,然須知 般之理論,冬國道產稅不僅須無採他國之長 派提 中國 有視為 出應改進路 ٠,

)沒收無透腦之財產說(doctrine of the estate escheat) 是說為邊沁(Bentham) 氏所

分述

財産

於無遺赐之財產 收其財産 (二)規費說(cost of service theory) ?。謂 經過屬之財產,除直來親屬有繼承權外,其他旁系親屬,國家概可予以否認,而沒 。因此種租稅、納之者無負擔之苦。按穩承人親疏之遠近,以定累進之稅季 ,可直接收為國有,並不為苛 按此說視遺產稅為一種規費 o ,謂國家因

關,耗費頗鉅,而檢驗遺囑之舉,所關於機承者之利益特大,所以當機承人獲得 · 對於國家為之執行之費用,自應負擔一部分。但如據此說以徵稅 , 則追產税與規費 設立遺 利 燭檢

1 任

說,頗 17 , 相 、此說相 似 進 認料承 法 ? 刨 採 Ħ 比 例 稅 法 , 亦威国 難,其結果必為吳減 Ų 餇 有緞 水

償。 動產稅,逃避更多,故於死後,就所遺下之財產,作一次徵課,以爲死(三)追費說(bach-tax theory) 是說之論據,謂課徵財產稅時,納稅者往 其理 由 雞較正 當,惟實用起來 為國家所賦予,故國家應於縣承權授受之際,索取其相 ,仍諸多永便。 往設法 亡者生前逃 逃避 税之追 , 闚

骶能 缴。此說之外,有一次財産稅或一次所得稅(capilized income tax)與追稅性質相 同者,即前者着重死者生前之逃稅 一次所得稅之後 抽總遺產稅, 而不能抽分遺產稅 ,荷可繼續徵課其所得稅 。後者着重死者生前之漏枕。惟若據此二說以抽 且遺產稅數額與逃稅數額之比例不易求得;同時於 ,有犯重複課稅之際 似 稅 0 其不 ,

則

者,(乙)以儲蓄能力為標準者,(內)以所得為福準者。就中以第三說 其課稅標準,完全以納稅人能力爲依據、 四)能力税說(ability theory)是 此說以遺產 而對於能力之測視 一般終對 人稅或特 ,有主張 種所得稅 , 印) 與上 以 一述諸說 費 崩 稍 標準 異 0

٠,

主張

者

最

3

o

盖

豆 iffi

實行。但造產為特殊所得,與一般收入, 產) 角富說 (diffusion-of-wealth theory) 親疏差別 |税有所得意味存 殊不易分別待遇 **严其間** 探取 、所得以 課稅 迴然有異,不宜與普通所得稅同稅 , 親族子女之兌稅 ,税率之累進, • 如 皆可得 欲 強

謂國家之職責,

在運用

秜

稅 確寫

平均

Ŋ.

富分配之

同

具,而防制社

戰 時 膣 盛 凭

會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主則於說將於驗額 (J.S. Mil)氏。融會主義於

派,直認遺產稅為達到國家社會主義之過程。此種立論固隸過基,然其結論歸宿,則已為以限制 ,便不致呈貧富懸殊過程之現象。 英國基獨特社會主義者好勢生(J. A. Hobson)要;且不僅遺產為然,即尺人民用發水具呈資金。 スニー 更多附和之。故亦稱避會說。 顯氏謂繼承人不應應得鉅額適產,超過共獨立生活之需

第一節 遺產稅之種類

duty or death duty),不論死亡者之道產總額,須分者于股給予繼承人,統就其遺産總額,須分者于股給予繼承人,統就其遺産總額, 陈有稱為 succession tax。 概括分之 , 至少亦有四種不同之稅法 : 一日遺屬懷驗或註册 税(probate duty),亦即造屬印花稅,英國普曾課之;二曰總造產稅或綜合遺産稅 (estate 微課之,其最後之儲着,仍為發腦承人;三曰分遺産稅或分科遺產稅(inharitunce tax prop-造重稅一名辭,非常籠統,且又不一致;有稱為 estato tax ,有態為 death tax ,

eror droits demutation),不論死亡者之遺產總額爲若干,一概就穩承人所得到之遺產數額

遊產稅之後,再徵繼承稅,目下英國所行之遺產稅制,即採用此法。法、日、德、意、諸而後課之,其最後之歸着為繼承人;四曰二層遺產稅,即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並課:於徵

層,則藏謀分遣產稅,而不誤總道産稅。至於蘇觀急還度稅而不讓分遺産稅者, 則為美麗

之聯邦政府

(二)總遣產稅以徵收費用節省,免稅者少,累進稅率得以提高,其總收入,定較分遣產稅 之有無,累進率之高低等繁雜事項。 就財政立場,比較述之如次。 (一) 總遺產稅在財政行政上,於分資産稅為簡便。因分遺產稅須顧及親屬之區別,免稅額 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之區別,已如上述。然二者究就優孰劣、殆亦有討論之必要。茲

但住政府需數孔函之秋,則以採用總遣產稅法爲優。如既欲節制資本,又須顧及公平原總括言之,國家財政充裕之時,爲求人民約共負擔合乎公平原則,以採用分遺產稅爲宜; 额,亦易於預算。

(三)總遺產稅每年收入之總額,以其可以不顧死亡者遺赐上之如何處置,其每年收入之總

,則莫如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二者景而課之。 第二節 遺產稅之徵課

遺產競在阻稅原則上,有極合理之論指,當已毫無疑議。今日民治發達之國家,此稅

六

惟於徵

課之時

尚雖免有

種種問題發作

全試

就課

H

縮

圓

狡

冬國遺產稅法施行之黑難,大抵

否

上義・徳

,即採屬人

Ė

o

ĨĨ ė 為書 鄠

課稅方法 一)課稅之範圍 ٠,-分別 逃之: ,計有三點:(1)課稅之標準

底綫與屬人主義兩種辦法。例如英、日等國,皆採屬地

美國自一九三四年後, 屬地與屬人兩種辦法並行採用 對國內之熱財產與國外之動產,均須觀稅、在國外之不動產不稅、惟死亡 內之總遺產, 所謂處地主義, 即在國內有住 一者,如

内無住所・則僅課門 律, 規定除居住外國 二年以上者外,凡德國人民在德國有住所者,一一財産 至於國外遺產,則概不課稅。至於婦人主義 非以人為課 , 仮德國之 14: 國

侯繼承人確定後! 再行改正 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管理之 人之遺產 進,除一種人以特殊情形而免稅,一種人以特殊身分不作為納稅主體而外, 即在外國者 ,亦須課稅 ,原則上亦不能例外。(2)納稅義務者 。有時繼承開始之時,繼承人有不明者,其造產得由法院 此種遺產管理人,亦即納稅義務者。其課稅以最高稅率哥 (3)課稅財產與免稅財產 造產稅 **遺產稅以物為標準**, 乃一 阿褲 移稅 即對無 , 或親 ife 非 屬會 财

亦往 應無所謂課稅與不課稅之軒輊 往視 財産 mi 不同。英、 法、美、日等國,法律上對於財產之區分,各不 ; 但在事實上,與稅必須根據財產之評價 . Mi 一致,其課稅

方法

多分為動産與不動産、或有形的與無形的。惟財產之中,亦有特許免稅者、

有遗產之限制,而累進稅率,則為達此目的之便利工具。除此,尚有減額辦法; 累進率,則可以求負擔之平均;(丙)限制財產說 之便利,簽者設符合遺產稅之理論,二者各有長短,互有優劣,於上節中曾比較 者,曾受免配之待遇,不過,其減免範圍回隨行團法律而有差異 種差額待遇。其繼承人愈親者,則其免稅額愈高,反之,其繼承人愈疏遠者,則其免稅 有三:(甲)能力說 多採用累進法,按遺產數額之大小,及繼承人與每繼承人關係之親疏而 惟證之各國現行遺產稅法,分直產稅之採用,則被總遺產稅為多。至於遺產稅之稅率 (二)課稅之方法 接之不平均說 對於公共團體或慈善事業之贖與 此在歐西各國,已不乏成例可言也。 第四節 課徵遺產有一法,一為總遺産稅制,一為分遺產稅制 世界各國之稅制,每貧民之負擔重,與富民之負擔輕;對遺產稅如採用 一 謂遺產收約入者,其納稅能力必大,故應課以較高之稅率;(乙)抵補 遺產稅之史略 , 以及問書、藝術品、 或有關科學歷史藝術之價值 政府為防止財產集中於少數人之手 э 前 正。其所持之理論 者具 言之矣 即規定 有 葕

,亦

政

5

任羅馬時代,即有遺產稅, 課其百分之五,

以供戰士之養老金。及至中世紀,則有

七.

ıμ 時選 濅

隱所徼,舊玄有其意味而已;以言爲遺産稅之創行,尚屬遙遠。近此歐洲各國之推行遺產 ,英國自一六九四年起,法國自一七〇三年起,德國自一七五九年起,美國則自一九一

花,頭類似蚤鏡鴉。一七、五年改正稅法,然限於動產稅。一八五三年始設遣盧稅,而課邀產稅之在英國。初日死稅 death duly),凡遺産在二十鎊以上者,即須貼五先令之印

duty),(三)遺產稅(legacy duty),(四)繼承稅(succession duty),(五)財產稅(estate 制之繁雜,且不合乎負擔与允二原則,乃是出改革案,廢止遺赐稅、計算稅以及紅系繼承 duty)等五種。一八九四個語写到亞女王時代,哈科德(Harcourt)為別政部長,陰於上述戏 及不動產:總品當時之所謂死紀,有(一)過囑稅(probate duty),(二)計算稅(faccoimfing

而從一九三〇年起,最高稅道,竟增至百分之五十;至今未變。之大小,採用累進稅草。一九三〇年以前,其稅率最低為百分之一,最高寫百分之四十; 說。其課稅方法分二強,先生這些總領課這產稅·次競騰承人再課繼承稅。繼承稅復分動 **產與不動產二種。還遊就工程車,不問聽承人與死亡考關係親疏如何,但就繼承財產金額**

法國之遺產就

法国造座税,初爲登錄稅之性質,始於一七九八年。善、法戰後,以賠償軍費至五萬

近,課以不同稅率外,復對於綠承母高數額之多寡,課以累進稅率。致一年遺產稅收入達 定一種生前遺贈悉。一九二四年,又將相續稅與總遺產稅之稅率提高五分之一,以百分之三萬萬法則之多。一九一七年以歐心關係,又加重稅率,除相續稅與總遺產稅之外,又規 税。 即以財產贖與他人者, 亦統課以相同之税率。 一九〇一年頒布財政法,除依血統遂 分之一・五、最高税率為百分之一二、二五、此外每件遗囑證明書,譯以七法賦坐之登録萬法郎之鉅,乃加重造產稅,以資挹注。依血統二親疏,課以不同之稅率。最低稅率為百

税歸納於繼承稅之中,按繼承朝疏遠近,分為十級,惟每一繼承於所負之稅額 下列最高之限度。 (一) 直系親屬及配偶百分之二十五;

(二)旁系親屬百分之三十五;

八十為其稅率之最高限制。直至一九三四年始將遺產稅法簡單化,除贈與稅外,向之遺產

,不得超過

三)四親等以外之親屬及非親屬百分之四十。

干人以上部,往往有免稅之規定。被繼承人如有子女三人以上者,從第三子起,每多子女 人, ,如有子女三人者,從第二子起、每多子女一人,就稅額減免百分之十,但每人以二千 因共國向以獎勵人口繁殖為其重要國策之一,關於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有生存五女君 卽就遺產經總領滅免百分之十,但每人不得超過一千五百法郎。 繼承人或被贈與

遺 此為法國澄派魏制之特質

郎為限,且滅克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親疏,課以不同之稅率。傳其遺產於直系子孫,因免除課稅;即父母風 普得士於一八七三年始行遺產稅,稅率較英、法二國為輕 德國之遺產稅 ,不採累進稅以 父母及夫妻相 統血 繸

5

剿

後帝國推翻,共和政府成立,乃於一九一九年議訂稅法,對原有遺產稅法大加修改,承,亦悉免除。在曹德意志帝國時,關於遺產稅之收入,由中央政府與各邦政府分攤 產稅為三種:一日遺產稅,二日遺產所得稅,三日贈與稅。但因戰後通貨之無限 人民對於遺產稅率,有不勝壓迫之苦;於是在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對稅率及免稅額 御腦 5,分遣 脹

一)配偶,子女,養子・寄子; 再修訂,並改用以金馬克計算,將繼承人分為五級:

二)孫及養子之子女等;

(三)父母,兄第,姊妹,寄父母;

四)鞍遠遺屬。岳父母,壻,媳,姪甥;)伯叔父母,諸姑,

Ŧi. 二 五 及其後裔,其他旁系親屬與非親屬。

此五被之最低稅率,為百分之二、四、六、八、十四;而最高之稅率,為百分之一 、四〇、五〇、六〇。至於課稅之最低限度,亦按各級而不同。

美國之遺產稅

美國之遺區稅,分兩部分。一為美國各州遺産稅,創行甚早;一為美國聯邦政府遺

近以課職承稅。即就發過承入純遺産之數額,以累進率課就。就率初行甚輕,從百分之一 始於一九一六年,其歷史不過二十年。恢遺雖稅領人小以課這違稅,依繼承人稅等違

標準,從五萬元提高至十萬元。對於州稅二畫低,亦由司分二二十五改為百分之八十。及 畫低,以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至一九二六年,就率前行該低,最高為百分之二十;而免稅 起,至百分之十止。一九二四年其最高說率,增至百分之四 一、對於各州所誤之既,進予

最高税率,竟提高至百分之六十。自一九三五三起,悉亭三加增高。其超過五千萬元之部至一九三 年 , 稱率又行提高,免稅標準仍減低為五 元 , 並依三贈三稅 一 九二四年 年止,課為承稅者九州,專課遺產稅者八州,而遺產與際京的就是認者,其計三十州,其 分,税率為百分之七十;同時免稅標準,除低至四萬元。美國一十八州中,截至一九三五 中惟奈代埭一州,尚未曾施行此項稅制。

(一)在法定之親屬繼承。課不励産價格干分之心; (二)在法定親屬以外之親周繼承,觀不斷產價格于分二十五; 日本 ·初無遺產稅· 迨明治二十九年乃散整億稅,而罷死亡者之遺於稅。其法有三:

日本之遗産税

(三)依遗赐贈與 即治三十八年改訂遺產憑法,觀蹤之範圍擴大,分繼承為兩類:一為深督繼承,一 (及其他無償名義,則皆課于分之四

加上繼承開始前一年所贈與財產之價質,扣除捐稅,死亡者三莽喪費用及債務,以所餘之 金額綺課稅價格。直至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日本大藏省乃重訂稅率,提尚稅率,其最尚稅 者免税,自此以上,皆課以累進率。至計算遺產價值之時,須將在稅法施行地口之財產, 為遺產繼承;家營繼承, 其課脫價格在一千元以下者免稅;在遺產繼承中 , 五百元以下

率,竟達于於之四百五十。

之張本。 亦會發誤遺產稅,偿總照際止己人,而法所於一九三四年以還,已將遺產稅合併於繼承 國之聯邦政府,僅課繼承稅而不誤遣監稅者,則有德、法、日三國 至於遺產稅在財政上地位,已日趨重要。 經奇拉斯教授於其所著財政學一書中之報 以上就英、法、德、美、日前關之遺產稅制度,路並其概要,以為評討中國遺 此五國之中,遺産税與繼承稅氣課者為英國,不課繼承稅 。德、法二國在 血祇課遺產稅者為美 產 税制

本班年以來, 每年收入, 亦常達日金三千萬元左右, 其在財政上之重要, 於此即可想 收入,即與年俱增。 例如英國從一九一三年度至一九三三年度,增加三倍有餘。 再如日 ,謂加拿大之遺產疏占全體競收百分之一三、八,英國占百分之一二; 而各遺產稅之

第二章 中國之遺產稅

中國遺產稅之沿革與範圍

第一節

考我國歷史,尚無關於遺產稅制度之記載,並民國經典,乃有學遺莊戰之遊議

施。 初年,穿羽孟氏草有說帖,章宗元氏曾擬有遺產就條例草裳。民四夏月總統府財政會議, 税率 。 其間雖曾幾經斟酌,然缺點茲多,而終以新稅推行困難 , 時局多故,未曾見諸質 納税;(2)抵稅不助產之醫承,助於醫承得免除誤為;(3)採用比例稅。而不採用累進 又擬訂遺産競條例凡十一則,其內容之要點有三:「」就課無子之繼承,天然之傳道免其

標準;(4)免稅額提高,以五千元為徵務起點。至二十五年二月重申於議,經行政院禁三 (丁)親生子亦在發課之列;(2)婆女與親生子同等;(3)課館之等級,按承惡人之親疏爲 十八年一月將遺產稅條例草窯重加修訂,並制定施行細則,惟恭頒布。其修正要點有四 十七年國民政府召集財政會議,財政部賦配司提有遺產聽習行條例,會經決議舉辦 o

五六次會議通過過度營留行條例章制。但以如前前,仍京之高閣。門等十月一日所得聽一

团

嵇

Œ.

H 職 昳 噩 Ė 稃

產稅原 則十項,变立法院乖議,以為舉辦遺產稅之準則 , 進行 瀕 III 利 * 於是政府乃決心舉辦遣門就 。十二月二日 。溯自民副初年以來 中央政治會議 ,關於遺產稅 决 定遺

府明合施行、融合人與「皇子久矣,來何遏也」之感,而無限於愈 也

年日,直至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遺産説曹行條例,乃為立法

院

修正

之籌議

,已多歷

範圍

時 矣 , o , 在我 各國 須繳納遺產 於遺產稅之徵課 國以 多 团 前 其經濟上 歷次遺 稅 , m 未會明白表示所 標 **唐税條例草章中,對於此點,祇規定凡人民死亡後** 刑等觀念不同 遊 有採因地 , 採 主義者,有採品人主義者 而所採之組法亦各異,此在前章 工主義 , 質言之,卽僅 作概括規定而 ,亦有氣採腸 第 三節 , 或經承財產之 Ë 地 r, r 歷 É o 已述之 但 人 此 主義 頹

財產者,依本條徵稅 例始將課稅範圍明確規定 如 概括規定 無採財產所在 不明白 規 , 定以為徵 固能視實際需要, 圳 與死亡人住址者為誤稅標準 一課準網 。中華民國人民在領域內有住所而在門外有遺 。按條例第一條規定 , : 對於恐制之實施 作種種不同解釋 , 即以周 推立法之原意,當有 :一凡人於死亡時 • , 勢必困難證生 殊不知誤稅行國 地主義為原 則 ,在中華民國領 , 此次公市 產者 二點 為整個就制 ,同時以 1,亦應徵 之遺產稅 屬 入 基 主 稅 域 礎 義 內遺 暫行 所 <u>__</u> 0 有 充 餱 ,

其不及。而所以全採屬地主義與個人主義者 3 採用 剧

地

Ė

)圏地主義さ 徵惡側度。 漸見背傷,為近代國 際問疑制 旗進之趨向,

(二) 件價深屬地主流,則對於阻錄以外之遺產不能。稅、人民可利用以為逃稅之途徑 題今此重調

施學所及,足以引起阿家資本外流,國民經濟養受鉅大影響。

之謂。此種規定,與美國制度相行衛,且較進步。蓋美制對於關外遺產之課稅,僅以動產 為限,不動產則不誤稅,而我國條例,則已包括不動產 於採取圖的主義之外,無採屬人主義,則可補數其缺懷;即合之則具美,分之則兩

第二節

中國遺產稅之稅制與稅率

0

不一,優勢互具,已如節章所述,茲勿辭費。查我問以往各次條例草案、均採用分遺産稅 按遗產稅制,有總遺產稅制,有分遺產稅制,亦有總遺產與分遺産併課制,各國辦法

制,亦可謂爲遺產就與繼承就件課制。立法院會於此次三議時,另加課分遺產稅,但未為 用,殆無疑義。關於採用是一體制之理由,財政部是是聽習行條例草案說明書,曾有重要 通過。德現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遺產就按遺産總統計算徵收之」,是總遺產稅制之採 之申述,其要而如次;(一)就財務行政而言、您認問手續簡便,徵收便利,稅源確實 ,

費節省;(2)隱孫銅與倂惡뼭,須曆及隱水人之巍疏,繼元分之大小,分別按級徵收,雖 114 Ä. 一日公園場底領三發完善,遺過制度商求等編了繼本制及併課 形:

又乏適當標準,故總過產稅制。所言中門目前之質以慢形,但不無相當見地 其礎率最重。 恐暫行條例草案,另繼承人為六等;第一等妻及親生子女,稅率遠輕;第六等親成朋友? 震犯少成功 調的經濟用之餘点。 且姑置不論。 額(元) 全失累進飛率之原義 時,再行計畫。其用意意在新院初於之際,宜於華質、避免阻礙,力求徵收便利,期 十八年一月遺産社智行條例草葉砒華表 至於中國追屆稅稅率,在民四草築中,係樣全額累溫制,分級這簡,幾與 第 竺 ,以確立遺產稅之基礎。又口為中國宗法社會相罕已次,少跟疏之分,強分之 ıļı 兹列其第一等與第六等之**發達於左; 美餘四等稅率, 皆不出此兩等範圍之** 一五 萬子 三 国职 1% 턍 1. % 3 196 水白钢 。民十七與十八之同草等,仍為全額累進制。按民十八年之遺 2% 9% 能超過沙性數 五 五 五 三 十 高 三 十 高 至 十 高 至 3% 1198 13% 1 % 商至十一下 當於於承記之役收。不妨於總邊行 15% 5% 定全民 一十百萬 17% 7% 20% 9%

英宝五

以一上高

一百

第六等

5%

22%

24%

13%

15%

六

0

比例稅率

连

綜合全稅準觀之,實際上則具有一貫累進稅率之精前。茲將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稅率, 元以上者,按級加徵菜進稅,此為累進制。是我國遺产稅稅率,為半比例半累進制也 之二累進,分級群而累進緩,自不足以充分發揮累造點制之精神,未臻完善心境。 分之二起課,自第一級至第廿二級,均以百分之一累造;自第廿二級至最後一般,以 如次,其實際情形,即可於是中經得也 **通缺陷,均加缩救。遗産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德百分之一,係比例師;其超過五萬** 五萬元者 二級,以百分之一累進;自第廿二級至最終一級,以百分之二累進。第二等之歌率,從百 之税率,從百分之一知課,自第一級主第十九級,均以百分之五累進;自第十九級至第廿無美中不足之憾。依民廿三年草案之规定,分門示八為兩等,競率各分為廿三級。第一等 現條例第十條規定:「遺產無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一;遺産總額超過 廿三之草羹,乃改採超額累進制一雖被以前 ü 五千至五萬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立於院通過之遺族稅暫行條例稅率表 ,就其超過額按於加徵累造院……」。就修文內容錼之 ,其稅率規定 ji. 縋 额 · (元) 穏 74 1 % 五萬至十萬 道 一次合理,但是累進速度過緩 産 額 完 惒 7. j .] 90 , 殉港

4

Z

遊

盗税

··Ł

		' 50	一手高以上
45	九百萬至一千萬	40	八百萬至九百萬
35	と百彦三八百萬	50	之言語至七百百
25	五百萬至六百萬	20	四百萬至五百萬
15	三百萬至四百萬	12	二百萬至二百四
9	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	7	一百萬至一百五十
5	七十五萬至一百萬	4	五十萬至七十五萬
3	二十五萬至五十萬	2	十萬至二十五萬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一條除將特顏及稅規定之外, 並規定五千元為一般之免稅關於遺產稅之免稅額,在北京政府時代之草案,初定為一千元,繼改為三千元。現在

ス

額。在現條例中,對於 (1)人民最低生活標準之維持

2)因戰事死亡之體恤

(3)有關文化物品之保護

,

(5)短期內穩承多次之救濟, (4)捐贈政府公益事業之免課

(11)配偶及子女特有財産之剔除等,均有減免規定

9)森林之保養,

(8)各種小事業工作用具之免課,

(7)稅捐、債務、管理遗屬、執行遗屬等必要費用之扣除,

)自耕農土地之減免,

此種保護法條,皆為以往歷次草葉之所縣,現條例一一 規定,頗稱完密。而對於

礎。惟我園習慣,生前析產之事甚多,每於子女成年自立之時,卽已為之。生前分析或贈 於是項問題之處證 ,常以「被繼承人死亡」與「財產移轉」兩種連帶事實 , 為課稅 地之滅稅,各種小事業工作用具之免課,更可顯示於府保證自耕農與手工業之用 至於遺産稅之贈與,在民四及民十八以來各草案中,尚無此項規定;而歐、美各國對

Ü 自耕農七

基

Ż

中三限

心上資理

示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賠與之財產、應別為並至之一。分,一律徵稅 上言此種三年限益衙之,整應承人雖未死亡,亦應依無死土,走於同程無稅。或無例第十三餘規定三一被繼 那之规定·孫模彷英國之辦法。至英国追派和 ※ 规定經示人自死亡日起,三年前赠與之財 與固得時度輕彩,但即發繼承一定死亡,未會發生過程。用用。放以經濟人納稅能力瞭增之 一,與以死稅也。

第一節 對於稅制與稅率之評價

税制,随合乎財政政策。惟吾人認為尚有商權之餘地者,乃中四遺産稅將派之發展,勢必 析。蓋太家庭制度,足以養成獨民之依賴性,其胎告於融育者殊多,我國現在採行總道產 多琴 , 獅承分之大小,繼承人與死亡若之關係,即旁系孙或直系 , 及直系旁系之親疏遠 **邀而採用分遺產稅制,而稅率及累進程度亦必增高。按各關分遺產稅,多係依照穩承人之** 按總遺產税制,除於財政行政上,具有種種經點之外,尚可以促進大家庭財產之分

近,分別徵課以不同之稅率。 我國將來如另徵分遣産就時,吾人以為不必仿照各國現行辨治詳細分等,宜規定凡無

不繼承人者,除用贈公益再與外,或過海之全用,與散翻調有。或病直來發承人

者,則被一定就率以認為,不必多分無級。因為于一些故論系者,無於天然的父子之情, 問語。例如最近門所外出傷陰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例之第二條規定,一本條例所稱之出征 係,自然具有體及財産之情。至至安全認圖,還產之後得,乃意外之事,收歸國有,並不 配偶可於失婦相似之受,在經濟生活上,產業學學上,皆有一扇飲獻。其同生產之類切關

抗的軍人家屬,以直接為以注職等一年周之即傷行其直系血以過為限一个其意即謂配偶與 應歷止聲系親陽體系譜 子女等方有優待之根則,何不正言旁系親屬。以此,善人主張在形象中剛遺産就制度上 而應以強設回線於京為原則,樹立民生主義之遺産稅制度,期於

税暫行作例亦已顧及此種精神,是其進步之一。至於所定稅率,究竟適當與否,茲本二十絕少。故爲變待小額遺產與初行便利起見,就之初宜較低,其累進不應操之過急。查還產 為特里所有所到過 遺產稅本屬良稅之一,惟在中國,尚係草創宗質、且中國社會小有財產者多,而大富

通過之戰時遺產稅暫行條例(即現住例)之稅率,另洞計算。作一比較,則此次條例所頒

完之稅率之進步象徵,可不辦立見 按二十五年行政院通過草等之影率計算

劉於現在遺量聯盟在條例之評值

器	発	25.	200		
Ħ	圄	111	11	1	
10,000	10,000	10,000	5,000	Б, 000	遺產總額(元)
4%	3%	29%	1%	(免稅)	税率
$10,000 \times \frac{4}{100} = 400 \%$	10,000× 100=800元	$10,000 \times \frac{2}{100} = 200 \text{ TL}$	$5,000 \times \frac{1}{100} = 50 \text{ fc}$		器承人思納品加

第七

然の銃人

10,000 10,000 10,000

88

700

%

 $10,000 \times \frac{5}{100} = 500 \pi$ $10,000 \times \frac{6}{100} = 600 \pi$ $10,000 \times \frac{7}{100} = 700 \pi$ $10,000 \times \frac{8}{100} = 800 \pi$

%

第六

10,000 10,000 10% % 8 $10,000 \times \frac{10}{100} = 1,000 元$

共計須納稅:

一按現在暫行條例之稅率計算: 50+200+300+400+500+600+700+800+900+1000=5450 T

(2)接超過五萬元之五萬元,應課超額遺產稅,稅率百分之一計算之: (1)按百分之一之比例税率計算之,則應納稅: $100,000 \times \frac{1}{100} = 1,000 \text{ jt}$

共計須納遺産税: $50,000 \times \frac{1}{100} = 500 \text{ Tc}$ 1,000 + 500 = 1,500元

五千四百餘元之多,而依現條例之旣率以計算,則僅納成一千五百元, 阿能顧及社會政 由上列計算,可知同一遺産總額十萬元,按前一條例之稅率以計算,則須納稅二千至 對於現在遺產就自行條例之評價

策以一方面以限調和人資本,一方面沒符合營造民族資本之原則。便可認在行一官公司於 少數資本家之而中產階級則負擔複經之說,其意在優待小額遺産,然無疑義、至符合理 H

又立法院對於中央政治行議規定之半比例半累進之稅率,實際上已加以稅散,此亦為現餘

中國遊產就之課就范圍,由現在與行條例第一條(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之规定 が展税範圍之評價

, 河

Wedgwood)氏骨調一對於不能課得之說,必須認識,自非得計一。蓋書長深知投資於國外查及評價等問題,尤嚴困難,故遠不如僅課勘產稅之方便。英國經濟學家魏特渥(Josich 之不動產,為逃稅良法之一,其影響於本國産業發展尤而不利。而其所以仍主張豁免其納 明文規定,當已指不斷遙亦不課就範圍之內。故如一旦實施,阻礙必多,而於不動產之調 不動產。英國遺產稅二,於此亦有同樣規定。中國現在遺產稅智行條例對於此點,則未會 (一) 徽課上之困難,按美國遺產税制度,對於國外遺產之課稅,借以動產為限,而未及於 1、非有經濟上之理由,乃為行政管理上之必要與假潤而已,此自屬英國之實際情形。 以紀採風地主義與風入主義,類似美國制度。因此學官上這麼生兩種有待商討之問題:

我國一切環境不如英國遠甚,竟規定國外不励產,亦列請徵誤範圍,恐不免徒法而不能

行,反失法律之尊嚴。故宜仿英、美祝宗之先例,明文規定免除國外不動產之物稅。 (二)有重複課礎之際 (甲)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還有財產者,如課以遺產稅,而外籍人民本國政府設亦採用同 其複競發生之情形,略有兩種:

在此列。 於外僑財產,因受見與文育之保證,實享有一切體利,則自應課稅,另當別論 樣稅法,是此種遺産必被徵認兩次,複處現象於以成立,此不可不有以商確者 · 10至

(乙)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外國有遺產者,我國政府如依照現行遺產稅法以徵 因此我國對於此類遺產,在國外已經誤稅者,似宜仿效英國現行辦法, 税,外國政府復亦以財產所在地爲徵誤遺產稅之標準,課之以稅,則我國人民自難 避免二重税之犧牲。 有扣除或減免

第三節 對於評價決定機關之評價

之規定。

課問題,自必迎刃而解,順利進行認稅矣。現過產稅暫行性例第十六餘末段規定:「其價 額(指遺產稅之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過查評價委員會決定之二三根據上引 遺產之評價問題,為徵收這產就之中心問題。尚評價問題得有合理之解決,則所謂徵

對於現在遺產稅所行條例之評值

文 決定之全權 ,皆在徵收機關,是表與以前各草學之又一不同點 ,不模許徵性點問 、委員會 0 Э 復産往 不過另設調查資

次

ijŢ

時

1 ÚS.

扯

合理? 产委員會,負初步調查之實 茲從納税義粉人之利 益、及門查徵收之效率分別述之、其優劣當可以立 ,而最後被左續 仍為徵收機關。上述兩種辦法, 何者為酸稱 断

之利益,得藉以保護、應徵稅額亦不至逃逸。自較先行調查,然後供徵收穩關員。對於管地實際情形,必較熟止,自能補救或免除徵收機關之武斷與不及, (一)就納稅義務人之利益言 應徵稅額亦不至逃逸。自較先行調查,然後供徵收機關之核定者為 按調查委員或評價委員會之設置 ,其意義蓋以就地 納稅義務人 詩之委

不可 對於調 以道里計。由是言之,現在暫行條例關於此點之所規定者,頗稱得體 ο. 因此 查估計等事項,自必悉心從事,工作之辨理,亦必較迅速,個中 ,使其母 調查繁重之事務,其遺誤必多;如屬徵收機關之職員, 效率 因係 柏 、職責所 差 ,

就調查徵班之效率言

所謂調查委員會,乃向社會各方面徵聘而來,並非徵收機

關之

則以一 準。按 • 中國 機承開始之日 以職承開始之日為準 次關於遺產評價 民 法第一千一百四七七條亦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方面 為計算起點。是被繼承人死亡之時,本可急繼承開始之日 」。照一般評價原則 , 尚有 點,順足述者, **y** . 遺産價值,以被聽承人死亡時之價值為 即現條例第五條規定:一 <u>_</u> 遺產價 而現條例 惟 機承 位之

家爲僧,亦可以爲繼承回始之原因,即其例證。準此以論,《,不』定即限於碰繼承人之死亡。具有其他情形,同樣可以 可以使繼承開始。四 一響 機承開,如被機

現條例於此點,未曾思及,而與以删除,是又美中不足也。
方向,可使繼承人不致輕啓逃稅企圖,令政府正常稅收蒙受損害,其效用正未可之草案中,每有獎勵告發之規定。此種獎勵作用,積極方面足以揭發繼承人之逃稅之日為準」,確較明白易解。惟在中國現況下,堂名戶名約歧不一,易於隱匿。 第四節 對於減免贈與及扣除金之評價

其效用正未可忽視

以往

, 而消極 歷 次

戶為尤然。故當家長死亡之時,其所遺財產之總額,一部分固屬家長之真正遺產,而另一產,共同消費,家庭財產之增加或獲得,常非家長一人之力所致,而一般農民及一般小商產,共同消費,家庭財產之境加或獲得,常非家長一人之力所致,而一般農民及一般小商之特有財產。今應適用本條之規定也。同時大家庭制度中,父母子女相聚於一堂,共同生未完全消滅之我國社會中,此類列而不詳之規定,似嫌不足,可有亦可無,因一切繼承人未完全消滅之我國社會中,此類列而不詳之規定,似嫌不足,可有亦可無,因一切繼承人未完全消滅之我國社會中,此類別而不詳之規定,係以小家庭為基一。在今日大家庭制度向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按此條之精神,蛻變於民法親屬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按此條之精神,蛻變於民法親屬

部分,則為子女自己之財產。惟在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中,若干為被繼承人之真正財產

阿魏

時

税

規定,亦不能補價其缺憾。至於現條例規定五千元為一般之免稅額,其高低可謂適合配會若干為繼承人所生產而經得者,事實不易確定,無從分析,更難關查:雖有一般免稅額之 要,於調劑民生,頗裨益匪淺。 現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被機派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 贈與

甘薩斯州(Kansas)為九十日,阿里沙拉(Arizona)、北塔可達(North Dakta) 等州為六年, 理。又按所謂「贈與」部分,可別為三種: 至於加里佛尼亞 (California) 及伊里洛安 (Illinois) 等十四州, 則無限期之規定, 殊欠合 短乃至難確定之事,各國亦不相同。例如美國各邦對於備死預贈年限之規定,即不一 富人生前早日分析家庭,以圖逃稅。 且此種年限之規定,缺乏學理根據。 年限究宜長宜富人生前早日分析家庭,以圖逃稅。 且此種年限之規定,缺乏學理根據。 年限究宜長宜 (一)生前贈與(gifts interview) **律**:

部分,一律徵稅」。按此條在被繼承入死亡前三年以外分析之財產,免予課稅,足以引誘

(二)備死贈與(gifts in contemplation of death)

(三)遺屬贈與(gifts cansamortis)

三種贈與,茲且姑置不論。至於備死贈與與生前贈與 , 在客觀上並無顯著不同之點。但

在防 **好別,則其原意本恩生前贈與,只因** 止隨死預贈之年限內,究應否加以分別。如應分別 在立法者規定之防止備死預贈期限以內 ,有何標準,則又缺乏根據 , 而須納本不 ~ 如不

前按現一過度稅率課稅、良以我國生前析產之事甚多,因去必皆含有備死先行逃稅之意,以吾人亦主張將現行條例中,關於此續年限之規定廢除,凡姓前之分析或贈與,一律於生 納之税。」無納税而不納,一不應納稅而須納,其間相去,何置天淵。況人之生死,不可應納之税;反之,其爲其正之備死預贈者,因其在防止備死預贈之年限以外,而可不納應 南種意見:(一)將此年限加長,(二)超過一定額之贈與,即於其生前課以累進贈與稅。一碗特渥抵罰:「贈與之納遺產稅與否,太半依其命運而定,是爲不平等」。同時並貢 論時間抑三抑氣,具既不科學,又不公平。 逆料,孰能知其若干年後之必死,若干年後之必不死。所以關於此點而有年限之規定,不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祝暫行條河第十條規定:一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扣除金

事實則與逃稅無異。

Ξ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還之債務; **灣道產及執行遺屬之必要費用;**

具 ,或從事其他各業者 之工 作 用 具 , 價値 五百元者;

成未達採八年齡之樹木。」

五)依法不得採伐

以上扣除 前所欠債務 項,除捐 ,究有若 稅 子, 一副金、罰酸 喪葬費確 "與否,皆難肯定。按英、美、法學, 、用具 、樹木等 , **均有考證或憑據外,至於被** 關於 上學各點 継 涿人 4 ,

認,然後生效。至於遺產管理人選任之方法有二: 類多規定 一)由遺屬指定者,即遺屬執行人,隱將遺屬呈報遺產 ,凡遺債數目 ,必須經債權人呈繳證明文件, 待遺產管理人之審查,得法院之確

(二)死亡人未留有遗嘱 ,或其遺囑上並未指定管理人時,則由法庭代為指定,並由法庭遺囑執行人,隱將遺赐呈報遺產執行法庭,請求發與管理證。

我國民法第一三一 簽給委任管理證 亦未 äÈ 他 **恒定之」。我國夙他人指定者,得由**

٥

重家族制 管理證 上之密切關 屬會議選定之,不能 , 即可取得法律 度 條 前 , , 而虚冽; 一俗以見官為恥,故遺屬管理人,往往 | 改繼承人之生前債務,及喪葬費用,在情理上皆十分可能上之地位。由是遺產管理人既與機承人或遺贈人,在家族 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 [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條規定:「遺囑未指定遺屬執行人, 由判屬會議選定,且不須法庭發給 聲請 法 院指 14 有生活

第四章 對於我國現行遺產稅制度之意見

第一節 遺產稅之逃避問題

(一)故意生前贈與 關於遺產稅之逃往,方式頗多,常視各國法律而不同。其通常方式,約有次例 一般聚積財產者,多係供給其繼承人及族中風所扶持者生活之用,

家中,因崇尙個人主義,此種事實尙可減少。至於中國素於家族制度之觀念甚深,此類逃 難免不故意於生前將一部或全部之財產贈與,藉以逃避身後應納之遺産稅。在歐、美等國 以繼承人常視財產之遺贈爲當然,被繼承人亦視財任。 應與 設家長災其家人子女過甚,

(III) 盧列債務及用費。即溰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因與繼承人有血統或在經三年前分析其財產,則政府無過間權,圖能逃避一部分或全部應納之稅。 (二)預於生前分析 |年前分析其財產,則政府無過問權,圖能逃避一部分或全部應納之稅。| |,常將財產於被繼承人生前分析。意以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開徵期 家長往往為希望於生前見其子女獨立生活狀況 ,並藉 以战 **网各人節用** 荷於生

税方式,隨時皆有發生可能

0

之關係 ,往往與繼承人串通,虛列被繼承人生前債務及喪葬等項費用,以問逃此 濟上有 密 切

四)密匿國外投資及存款數額 繼承人為逃稅計,每將被繼承人生前所遺國外存款或投資

對於我與現行這產稅制度之意見

Ξ

透逸。 額, 線上諸點 ,使同家 匿 9. 設不加 常稅收, 招致鉅大損失。 故為此之計, 與其執法於已發, , 或以多報少, 時 以防止,則涓涓不塞,將成巨漏 產 税 政府因事實上調 資困難 ,與政府創辦遺產稅之初旨 ,無從探 ******* ,結果鉅

(一)治標方面,一然。其防止方法

又有三種方法可資容者:

,就管見所及,可分治標與治本兩方面,述之於次。

無等防

惠

,大相

額

税

2 得

者,皆須徵誤贈與稅 將財產生前贈與及預於生前分析者,無所施其逃稅伎偏 仿照此種先例,然行徵點贈與稅。其徵收標準,可比例現行遺產稅率加以訂定,期使 (2)推行遺產會計 (1)所課贈與稅 ,其稅率與遺産稅及其繼承稅同。中國為注重家族制度之國家,重應按德國昔年實舉罪難身利,人為是是 按德國昔年曾舉辦贈與 按遺產會計 係以遺產清册之開始記 稅 Æ 生前所贈與財產, 0 錄 為根 樣 ο., 凡收益 在石 千馬克以 之取得

告表 稽核亦易 , 用 。故我國人民之死亡,關於遺產稅之徵銀,若徒恃調查報告,必務延時日查核其是否有逃稅嫌疑。於人民方面,亦可依據帳册所列財產種額。依法納 , 與債務之支出 乃終止其任務 。於徵收機關方面,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與喪葬等費,亦可依據帳簿作詳密之審終止其任務。以此,其間遺產之增減變化,悉已包羅於一部帳册中,遺屬絕少, 了,皆須逐項入帳,最後繳納遺產稅。分遺產於繼承人或遺贈人,編製報內計一按遺產自計,係以遺產清別之開始記錄為根據。凡收益之取得, , 税,更較 糾紛迭

報,或依限提出 編提 行使遺產會 機關制 度 , 則負責報告義務人, 必能將純遺 產額造 一册提 前

之處理, (す)嚴密調査 上可避免周 出於遺產稅 與獎励告發 徴収 折 3: 下可防 機 在中國 o 小上隱匿 同 統一財產登記制度 時委託會計師 ,於八民於政府 辦理 ,尚未推行之時,關於遺產稅之 , 以其處於公平 , 兩受其 利 o 人之地 位 7

查, 金標準的基股現在直接稅主管機關 課 恐難免掛一漏萬,今欲補傷救弊,則非同時幾勵告發不可。 ,惟賴嚴密之調查。但一般人民國外存款與投資,和國內複 妥為訂定 ,並迅與切實施行。 |内複雜名記之存款,若徒恃| 至 亦 組 織 調査機關

,

Q型治本方面於亦可分三點言之:

身好整置,於以養成。現在精神總動員以及新生活運動,即為社會心理建設之良好工具, 立培養道德心之基礎 **情**某推獄方式。有欠確切,收效未宏。吾人深望有關方面 概成能致了必須歧魔激勵於上,社會鼓吹於下,行之既 (1)道德心之塔養。納稅與念之養成,在於道德心之培植 -0-人,則風氣自可默化轉移,納稅之 ,切實戮力推行 ,但道德心之培植,又非一 ,勿容或懈,建

念《為期早收事功及推行盡利起見,應於培養道德心之外,對於推行遺產稅與私人之利害(分)利該關係之實傳,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一般人民之利害觀念,往往重於道德觀 關係。宜盡治宣傳,期 使人人依 底 明 瞭, 譬如欲財產權之確 保, 必須 繳納 遺

對於我國現行遺產稅制度乏意見

=

數之金錢,而獲較大之收益與保障。而且遺產稅有節制資金之效用,增進出產之機能,因之保持,必須繳納遺產稅;欲鉅額罰款之免除,亦必須繳納遺產稅。質言之,即人民喪少

此直接間接皆關係私人之利益。 (3)舉辦統一財產登記 遺產之多寡,爲遺產稅徵課之標準,故爲防止遺產之隱匿

機關1作為將來課稅之張本。再任何財產權利之占有或移轉,均須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原則。稅契以後,即將報稅入姓名、產額、所在地、日期事項,詳開單據轉送遺產稅徵收 曾作統一之登記。嗣後契稅機關,當於人民投驗時,應絕對禁止用堂名別記,統以名號為 則非厲行財產登記不可。惟按我國向例,不動產之賣買,須先驗契,惜於驗契後, 以便考察,庶免混淆。 往往未

第二節 遺產稅之重複課稅問題

以上所述之各種技術條件,苟能完備,則稅制必可使利推行

σ

充課稅之標準。於是對國外遺產之徵稅,與其所在國之徵課,難免不發广複稅問題 亦負有逃及。故應設法避免,有以補救。關於避免之方,國際賦稅委員介,近年亦對於是 中國之遺產稅,依本書第二章第一節所述,係以屬地主義爲原則,棄採屬人主

項工作,會多所努力,並會擬定避免國際複稅公約草案、徵求各國政府之加。至於國聯賦

擬之避免方法 ,大抵 係規定各國遺母稅制 ,宜嚴格採用屬地 主義 o 而

(甲)設國外遺產,所納外國之稅額,如少於任本國所納者,則對於外國政府應納本國遺產稅額中減除之。此種辦法之理論依據,計有二點,茲條述如左。 遺產稅之課 為宜;即依據現行統稅退稅之意,對於國外遺產所納外國政府之遺產稅 類,應全部與以退還或減除。良以國外遺產既已退稅,即等於未納外國稅額, 枕 範圍 ,乃兼採屬地 主義與屬人主 義,故其避免複稅 辦 法 , 成,與以**退還**,也,當以採取退稅工 所徵 (課之稅 方式 祇本

分,應以本國所徵課之稅額爲限。蓋國外遺產,旣因本國稅額全部退稅之故 設國外遺產 國課其遺產稅而已,自可免除複稅之嫌 , 所納外國之稅額,較本國所徵認者為高或相等人則其 退還或減除之 ,

o

有困 仍採用累進制 產稅額 難 計算其應負稅額,以為標準」。至於國外遺産有不滿五千元者,亦如。其唯一補救之方,即將計算方式簡易化,「以國外遺產部分單獨 一欲實施上逃辦法 9 # 者僅為外國之遺產稅,其本國之遺產稅無異免除,故複稅現象,亦得以避免 究當如何計算之問題。依現在暫行條例規定,各區域之遺產皆合併(施上逃辦法,尚有一注意之點,頗值考慮者,即國外遺產,本國政 0 因此國外遺產所應納之本國稅額,欲得正確之計算,在事實上與理 之遺產皆合併計算 依條 例所 府所 三論上皆 應課之 規 • 。 則 所 税率

o不過其退稅額 於我國現行遺產稅制度之意見 應不超過所課比例稅率部分百分之一。 此 種國際間

税率,

亦應准

與逃

税

,以

重

稅

铽 联 時 遺 產 穊

中

免方法,在現條例中,尚未有是項規定,似應與以補充。

第二節 遺產價格之評定問題

(甲)資本遠原法 如土地因其收益之不同, 而規定各種利率, 以計算其價值, 即其明 遺產價格之評定,其法有二:一曰估價法,二曰折算法。而折算法中又分三種

(乙) 來終値法 例如銀行中之零存整付存款 , 發機承人於死亡時, 尚未存滿原定期限 者,其遺產之價額,即可應用斯法,以求得其死亡時之終值。

(內) 求現值法 銀行中之整存零付存款之未付款額,以及年金等財產,其死亡時之現 值,即應用此種方法折算之。

其固定利率,以便利抗算法之實施。 一定利率,以為計算之準總。所以在規定評價之原則時,所應與以注意者,即首先應規定 凡此三種方法。應用之性質,固有分別,其計算手續亦各週異。而共同點,則皆須有

產,以及應如何評價之方法,分別說明於左,以供參考。 以上所述,乃評定遺產價格之一般原則。 次就我國目前之實際情形 ,將各種重要財

(二) 土地價格之評定 我國為產業落後之國家,土地之購買,仍屬最重要之投資途徑, 古

適用,但 般人 o, 故城市土 民 土地 遺產之主要部分 土地之評價,宜採用估價法;而農村土地之評價,則應採用資本還原法一城市之土地與鄉村之土地, 價格情形迥然不同, 其評價方法,應亦有 地之評. ٥, 躁 於 地價之評定,估計法與折中法中之資本還原 法 本置 移 有分 , 0

被宜用估

價法

,以期公允

,

此其理由一。再城市土地之交易,較為繁多

,其位

價標

機關係 準,不虞無據 租收益 求土 爾尔 2. 計 情 究為理論下之價格,而非實際之市 形 納租金之事件 地 自以採用資本 ٠. , 則 有關 評 而呈荒蕪情形,毫無收益可言,此亦難適用資本還原法 恰與城市相反 價. ,一合乎公平原則計 , 設採用資本還原法 運用估價法以評價,自較便利,此其理由11。且在城市中常有租 還原法為適宜 自無租金之收益;是資本還原法不宜適用。又如城市上 僅中當事人協定若干年後,收囘其土地與無代價取得建築物 , 其交易旣少 ,土地與建築物當分別估價,但建築物與城市土地之 , • 並 則必違反公允原則 價 可以估價法為之輔,良以 ,公允之市間標準,更不易尋得 o 如爲獎勵農業計, ,此其理 ,此其理 則可以取兩 「資本還原法所求得 由四。至於鄉村之上 , 故為實施便 重 法中之低 ō 地因投 地造 他

如

7, . 價格之評定 以為課稅之標準, 對於我國現行遺產稅制度之意見 分三種: 稱正常合理

中 戦 渣 巌 税

(乙)不定期年金(為永續之性質,並無領受期限,其現值之計得,且可利用數學理 (甲)定期年金 利。 領受有一定之期限 , 按標準利率以求現值法 , 而計算其價值,甚稱便

丙)終身年金 求之,毫無困難 其計算之法,各國不同,困難很多。

法 關於終身年金,在美國之計算方法,以死亡表為依據·於理論上頗稱妥善。在日本之 ,則以一年年金之若干倍,以爲全體年金之價值,並依照領受者年齡之大 小分別

ō

法,自不可能。而日本之辦法 講求,無論事實上與理論上, 皆足以證明我國人民死亡率較美國為高 定倍數 a 惟於採用之際,應加 但因我國統計事業,尚不甚簽議,向無精確之死亡表,更因我國衛生事業,從不 修正,以期適合中國國情。可以次列三點為標鵠: , 則較簡明,納稅義務入亦可自行計算 , 故頗供我國之借 。 如欲仿效美國辦

(1)中國情形與日本並非盡同,關於終身年金在年齡上所定倍數,亦應參酌我國情形 加以修正,使臻於合理,適合中國環境。

(含)定期年金之計算,以原定或未領受期限為倍數,且應扣除未領到年金之利息 ,期評

3)無定期年金,規定為二十倍,而結果恰與年利五厘之求現值法相同。按中國利率一 價與求現值法之所得者相適合,以符公允。

縮少, 以求其平 頗利 於納稅義務人 放計算之利率 應 加提高 而所定之倍數 亦加

,

,

,

,

,

處,加以深切注意,則可盡善矣 (三) 證券價格之評定 由是言之,我國年金之評價 類似 之市 券在交易所並不開拍,在估價時,缺乏市價以為依據。譬如地方政府所發價,各關多採用估價法,而以交易所之市價為依據。惟所咸困難者,即有 市場之價格,為估價之標準。例如某地之地方公债,雖在交易市場並不開 方法以解決之。同時並可依照其發行公司之營業近況及資產負債情形 以與甲種公債相比較,如有相近之處,即以為乙種公債估價之標準。(2)以當地 一交易所中,有價證券如股票或公司債,雖難尋得其正確市價 價 者之市價,以為估價之標準。譬如甲乙兩種公债,甲種公債在交易市場上有 顯例。而解決此種困難之方,厥惟兩途。(1、就交易所開拍之有價證券 各門多採用估價法 ,乙種則無市價可詢,但可將乙種及債之利率 惟此兩種解決 有價證券,自工商發達,在財產中占有極重要之地位。至於 ,而以交易所之市價為伙據。惟所咸困難者 辦法 因可採用日本之倍數法 ,應以後者爲主,前者爲輔 , **稗便不少,要能於其斟酌損益** 、 遠清期 限及遠本次數等項 ,遇確無市 價 以決定股票之 有若 可轉時,方可 拍 行之公債 , 但在當 如 何 父易

,

對於我国現行遺產稅制度之意見

跋 睠 遘 殺.

用前者以資

第四節 遭一税減免之實施 題

何

實

施

減免之問

題

. •

規定。對

之方 以補充之規定 之而 或尚有其他 排者・ ٥ , 減低 惟遇遺 方法,雖有計算簡易之長,惟因減半計算價額之關係,所適用之累進稅,是將前並減半徵稅之遺產,先減半計算其價額,再行依稅率課稅。此一現在当行條例二八條規定:「……已納稅之遺產額,免再徵稅」之法意 在三年以上五年以 他財產,因合作十二 也財產,因合作十二 他財產,因合作十二 一等基本 o 結果納 ٥ 税義 内 務人既享受減稅之惠,又獲得降低稅率之利,此頗失之過寬 之待遇。如遺產等,而再有繼承開始 ,累進課稅之關係,對於減免之實施上自耕者,有不自耕者;有已課稅之遺產遇。如遺產純風上述之性質,關於減免,可於減免,以及資產,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 有已課稅之遺產,有未課一性質,關於減免等項之實 係,所適用之累進稅率再行依稅率課稅。此種 Ŀ 地 部 而發生 **那分,爲繼** , : 官流波 稅 施 種 之遺 必 種 承 , 自無問 將 困 À , 税解 亦因 難產 0. **,** ;

謂「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由,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對上述競法,以實施減免時,倘有一點頗資考慮者 在解釋上即生問題,最少亦可作三種不同之解釋 定(指 , (指滅兔)」。此,即現條例第八條

有進者 一項

,

如

、規定・

產總額心

,

至不雅切

. ,

(3)遗产總額,爲指已納遺產稅之全額 ,亦即二減半之價額 ,與未納稅之遺產合計而 (2)遺產總額 (1)遺產總額 ,為指已納遺産稅之減半價額,與未納稅之遺產額合計而 ,為單指已納證產稅之證產額,其末納者不計其內 0 言。

爲宜。因爲證產如達百萬以上,已屬罕有之巨富,而在中國社會中尤不多見。如再與 免之優待,實有背於節制資本之至義。 三說之中,自以第三說為較嚴格。次就中國現在之社會經濟狀況而言,亦以採第三說 第五節 遺產稅款之分期繳納問題

分期繳納稅款之標準,計有次列數項。 (1) 遺產中之理,金,足數繳納稅款者,不准分期繳納,其無現金者,可准分期繳納

會明白規定。據崔敬伯只對於此點之意見(見該氏所著遺產稅實施之訂權一文),謂核准 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但如何核准,其核准方法如何,其核准標準又如何,條文上未 惡以為斷。現行條例第十條規定:「遙產聚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

税款應如何分期繳納,遺產稅徵收機關應規定一明確標準,以核定之,不可憑國

(2)遺產雖全部為財産,但其一部或全部可在公開市場出售者。蓋公平市場,不致貶價

對於我問現行過產稅但度二意見

如必債等, 而其售等現金,又足敷級納遺。

> 稅 ,

自不准分期繳納;

否則

可 淮

3)繼承人經濟狀況 良好,自能籌措繳納稅款之現金,而不必必價出售遺產者, 可

充之餘地。譬如:遺產中之現金,本足敷繳納稅款;但往往因被機承人之死亡關係,而 上述各項標準,自無可非議,惟吾人以為於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似嫌不足 上述三項鑄得現金之方法,因二種以上之聯合運用,能籌得繳納遺產稅之金額者 自不准其分期繳納;否則,即可照准 其分期繳納;否則,可能其分期繳納 . 0 ,而 ,

前負有侵害,遺産中之現金部分,輒因被繼承人之死亡關係,債權者多工即將現金勒債費用過大,將遺產中之現金耗費幾盡,或所剩餘之現金,不吸繳納稅款,有時被繼承人 在訂立之時,必須顧乃此項條例之立法原意。蓋遺產稅之徵課,因採用累進稅率之 Ç 此種情 方亦往往以貶價相要挾。因此於納稅義務人利益之損害,曷可勝計。所以又須将 款有一定期限,依為按定期內繳納稅款計,則其財产之出售,常須貶價以求售, 課之稅額,常相當鉅大。又因爲遺產不限於盡屬現金~而遺產稅款之繳納 於是納稅義務人,當現金缺乏之時,勢必出售或抵押財產,取得現金以納稅 形比比皆是,似亦應與以分期繳納之待遇。故核定稅款應否分期繳納之標準, 則必 同時徽 故 須現 ,其

而

定之立法原意 ,以維護納戒義務人之利益

納稅義務人之利益,而合乎立法原意。凡此上述諮點,均關係現條例之實施問題,苟能加 納税義紛入籌措現金之能力,(2)遺產中財産變成現金之活潑性,以決定之;麻 至於分期繳納,每次數額之多寡,及自職納開始至繳納期間之長短,則人 不致損害 1

第五章 結 論

以改善或補充,對於稅制之推行,諒多稱助也

越勢與公平之原則。否則不妨採一九三四年前法國及英屬各自治領地遺産稅之辦法,於徵 重。吾人之意,如戰爭結束後,及多種登記調查完備後,可再增設機承稅,以求合乎一般 為城者,即現在暫行條例未曾顧慮到繼承人之多少,負擔能力之大小,於稅率方面有 完備,其對於中國之特殊社會情形,尤未能詳盡適應,以杜統弊之滋生。同時更令人引以利;此一般人皆引為滿意者。惟正因顧及寶際因難太過之故,致此項稅法,失之循陋四不 aggregate sacrifice),以樹立中國新恐制之基礎;一為碩全實際困難,以求推行方面之順 了去精神,一為力求適合晚近租稅學中最小犧牲之原則(the principle of least or minimum 現在遺產稅之開徵,其意義重大,自勿扇贅述。而綜合遺產稅暫付條例全部觀察

所輕

,

中国联 糖證 Ţ.

稳造连税時,廣及鼓幔示人子玄之人鎮,與親等之遠近,以定稅率之高犯。以實物數。

況,適應網家與時代之需要,本民生主義節制烈人資本,建設國家資本之原則,樹立一民 能與以深切注意,逐漸修正而改善之,期敗美滿之效果。更盼麗能恣難中國社會之實際情 膝合理之解狹與改善,其於推行時,必然增多質隱因難。欲茲經政府對於本書所討論者, 際新草原存始,雖未便奇求,但本書所檢及論充各點,確為實施上之事實向題。如不

附

生主義之遺產稅制度,而不必期期以抄襲各國存規爲滿足。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一條 既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道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逍產就接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o 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五條 造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六條 遠產稅以遠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۰

11、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産 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٥

۰

第八條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九條 徴税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已納遺産税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 О, 0 ٥

附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沒罰金

5 罰鍰 ٥

第十條

四五

時 渣 盘

四六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费用。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二額徵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一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於計算加徵之。 遊產級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寶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四、超邊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渚,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造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二一條一種撥承人配偶及子女之作有財產,經歷記或有確

并以有二不明人被心承人之

五、依信不得掃憶或未塗器後年齡之樹木。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渚,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Ó 0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徽百分之二十五。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一、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

第十三條十六 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徽百分之五十。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鐵稅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0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報告之。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 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産,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 ō

項期間自辦承開始之日起聲。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入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

算。

摋

第十七條。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 第十六條 道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遭產評價委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一直一個委員會覆決或籍情之。 員會決定之。

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册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

中 圆 蚁 胨 遄 齑 积

第二七二條。達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三告或遺產清册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第二七二條。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七條、遠產礎應一弦線納。。但有正當理由了經道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 第十九條:強產稅徵收機關應模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並通知納稅義務第十八條: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人於一個月內鍛納。

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證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

元以下之間鍰。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前二項之罰錢,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多考資料

Rignans E.: The Social Significance of the Inheritance Tax, Chapter I, p.p. 15-12 J. S. Mill: Political Economy, Book V, Chapter 17.

J. Wedgwood: The Economics of Inheritance pp. 231,

李權時:遺產稅問題 章一——三,頁一——六三。

賈士毅:民國財政東下册 頁四五九——四六二。徐祖純:比較租稅 頁一飞———一九五。胡善恆;賦稅論 第三章第八節。 金屬實:遺產稅,頁二一十二三八,頁一六八十二十七〇,頁二三九——二四一。李權時:各國遺產稅史要,章一——五。

賈士殺:續民國財政史,第二編第五章第五款第三節。

資

23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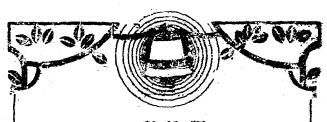
Ą 駿 - 陆

瀢 産 . 概

中國稅制史 第九章第四節

0

民法總則親族福及羅承福。
至國財政會議發編 第二類審查報告,頁六六——七〇、後敬伯:遺畫祝實施之商權(養戰時經濟問題)。
以表謝的主遺產稅實行條例之經過(载時事類編第二十四期)。
以法總則親族福及羅承福。 道崖藏哲行锋例圣文——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通過。



有所權版究必印翻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初版 誀 發 發 穏 論中國戰時遺產稅 行 刷 衍 著 全一册 實售關係三角五分 考 所 人 所 (外埠的加運費能費) 鄧 Œ Œ 吳 中 秉 啓

農

常

逸(0.18)金·本

局

局

(1453)



